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承县政办字〔2019〕33号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承德县科学技术局启用新印章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，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承德县委、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承德县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承县字〔2019〕1号)精神，按照中共承德县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》(承县机改办〔2019〕2号)及印章刻制、启用和收缴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，承德县科学技术和地震局名称已更改为“承德县科学技术局”，即日起启用“承德县科学技术局”印章，原印章同时作废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新旧印章印模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

附件：

新旧印章印模

